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334.98 万元。

独立董事：陈少华、李辉

2017 年 10 月 27 日